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12F20230011-12 号

致：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 2023 年 11 月 8 日《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涉及《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部分，本所承办律师仅进行引用、复述，并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德恒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卷烟纸贸易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卷烟纸（专卖品）境外贸易业务，均通过特美国际直接采购后销售给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19.18 万元、995.87 万元、638.95 万元和 193.0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卷烟纸境外销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题 1，执行了以下核查手段：（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卷烟纸业务背景及业务流程；（2）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卷烟纸业务的主要客户、销售模式以及交易的具体情况；（3）对与特美国际合作的清关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了解境外清关公司对发行人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卷烟纸储存情况，检查了相关出入库单据及与发行人的对账表等资料，抽取了部分存货进行复盘，结果相符；（4）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并进行访谈，了解其出口卷烟纸相关业务情况；（5）取得阿联酋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特美国际开展卷烟纸贸易业务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6）检索《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确认卷烟纸不属于禁止出口产品；（7）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卷烟纸及相关对外贸易的产业政策文件。

核查意见如下：

一、特美国际卷烟纸境外销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一）母公司特美股份不涉及卷烟纸的生产与销售

母公司特美股份主要从事水松纸、铝箔纸和烟舌纸等烟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一家运用印刷、复合、烫金、分切、打孔等工艺的包装印刷生产企业，仅生产水松纸、铝箔纸和烟舌纸三类产品，不涉及卷烟纸等烟草专卖品的生产与销售，无需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等烟草相关特许经营许可资质。

(二) 特美国际卷烟纸境外贸易业务的背景及流程

1. 业务背景

特美国际为公司设立的境外子公司，涉及部分卷烟纸产品的境外销售。

公司在阿联酋等地区耕耘多年，获取了一定商业知名度及良好的业内口碑。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部分客户提出购买卷烟纸的需求，公司为给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选择和一站式采购服务，加强客户粘性，子公司特美国际通过贸易方式为境外客户提供部分卷烟纸产品。

2. 业务流程

公司所涉卷烟纸业务均由位于迪拜的境外子公司特美国际向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采购。恒丰纸业收到订单后，经海关报关，货物由大连港口运输至阿联酋迪拜杰贝阿里港口，订单采用 CIF 模式。特美国际收到货物后自行对外销售。特美国际境外销售为贸易业务，均由特美国际独立完成。

(三) 特美国际卷烟纸境外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特美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84.57 万元、17,587.08 万元、28,276.76 万元和 16,015.18 万元，其中卷烟纸销售收入分别为 419.18 万元、995.87 万元、638.95 万元和 193.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5.66%、2.26%和 1.21%，公司卷烟纸客户均位于阿联酋和约旦，主要位于阿联酋。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销售及结存数量情况

年度	期初结存数量 (万千克)	当期采购数量 (万千克)	当期销售数量 (万千克)	期末结存数量 (万千克)
2023 年 1-6 月	31.68	2.23	10.92	22.99
2022 年度	9.31	62.25	39.88	31.68
2021 年度	19.22	73.40	83.32	9.31
2020 年度	1.34	51.23	33.35	19.22

在日常经营中，特美国际会综合考虑市场动态及满足客户临时性采购需求等

因素，保持一定的库存。特美国际向恒丰纸业采购的卷烟纸均销售给境外客户或者存放在与特美国际合作的清关公司。

2.分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卷烟纸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23年1-6月	ARD集团	阿联酋	74.81	0.47%
	Rad Golden Leaf General Trading CO. L.L.C	阿联酋	57.12	0.36%
	Shamlan FZE	阿联酋	28.08	0.18%
	Union Cigarettes Limited	阿联酋	17.30	0.11%
	Aziz Poor Trading CO(L.L.C)	阿联酋	10.78	0.07%
	其他客户	阿联酋	4.97	0.03%
	合计			193.06
2022年度	ARD集团	阿联酋	187.88	0.66%
	Al Furat FZE	阿联酋	157.14	0.56%
	BBM集团	阿联酋	99.50	0.35%
	Al Matuco Tobacco Co.FZE	阿联酋	33.39	0.12%
	Eastern Tobacco & Cigarettes Co.	约旦	29.55	0.10%
	其他客户	阿联酋	131.49	0.47%
	合计			638.95
2021年度	ARD集团	阿联酋	625.22	3.55%
	Faisal Ayaz Tobacco And Smoking Accessories Trading L.L.C	阿联酋	239.86	1.36%
	Canadian Virginia Tobacco Ltd.	阿联酋	28.74	0.16%
	United Tobacco CO. LTD.	阿联酋	19.93	0.11%
	Orchid Tobacco Industries LTD	阿联酋	17.15	0.10%
	其他客户	阿联酋、约旦	64.98	0.37%
	合计			995.87
2020年度	ARD集团	阿联酋	301.46	1.75%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卷烟纸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United Tobacco CO. LTD.	阿联酋	57.13	0.33%
	ACH 集团	阿联酋	14.95	0.09%
	Al Matuco Tobacco Co. FZE	阿联酋	14.43	0.08%
	VK 集团	阿联酋	12.23	0.07%
	其他客户	阿联酋	18.98	0.11%
	合计		419.18	2.44%

注：ARD 集团包括 Ard Filters FZC、Farah International FZE; BBM 集团包括 Inter Continental Tobacco Company FZE; ACH 集团包括 Achakzai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FZ-LLC 和 Premium Tobacco FZ LLC; VK 集团包括 VK&CO Trading-F.Z.E、VK Tobacco FZE

(四) 特美国际卷烟纸境外贸易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所涉卷烟纸业务均由特美国际向恒丰纸业采购，并直接销售给阿联酋和约旦地区的客户，为贸易业务，不涉及国内销售。特美股份及特美国际均不涉及卷烟纸的生产。

1. 卷烟纸供应商情况

特美国际所采购的卷烟纸供应商恒丰纸业成立于 1952 年，并于 200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系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恒丰纸业已取得国家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具备卷烟纸的生产、销售业务资质，其自 2010 年始从事卷烟纸出口业务，为国内最大的卷烟纸出口企业。

经公开信息查询并经访谈确认，国家烟草总局对恒丰纸业卷烟纸出口业务进行监管。报告期内，恒丰纸业不存在因卷烟纸出口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度，恒丰纸业出口卷烟纸数量约为 15,000 吨，特美国际采购卷烟纸数量占其出口卷烟纸数量的比例较低。

2. 特美国际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特美国际注册地位于迪拜杰贝阿里自贸区，经营范围包括：纸张及纸制品贸

易,包装及包装材料贸易等。阿联酋等地区不涉及对卷烟纸进出口及相关贸易的限制。因此,特美国际具备从事卷烟纸贸易的业务资质。此外,特美国际销售的卷烟纸客户位于阿联酋和约旦。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其向特美国际采购卷烟纸不涉及行业限制或需取得特许经营许可的情形。

根据阿联酋当地 Dr. Amira Albastak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 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美国际目前主要产品在阿联酋所处行业环境稳定,市场化程度较高,不存在直接针对特美国际产品相关的限制性监管政策。根据特美国际持有的《营业执照》,特美国际经营范围包括纸张及纸制品贸易、包装及包装材料贸易等,已包含了特美国际目前所从事的卷烟纸贸易业务。根据阿联酋所有适用的法律,特美国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设立至今,不存在行政处罚、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特美国际已获得了开展当前业务必要的许可,其所从事卷烟纸贸易所涉及的阿联酋地区不存在对卷烟纸贸易的特殊限制,特美国际在当地从事卷烟纸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阿联酋地区未对卷烟纸的进口、运输和销售作出明确限制性规定。特美国际在阿联酋地区从事卷烟纸贸易业务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特美国际卷烟纸境外销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特美国际卷烟纸境外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 卷烟纸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

公司主要从事水松纸、铝箔纸和烟舌纸等烟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下的“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公司境外子公司特美国际所涉卷烟纸产品,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5.66%、2.26%和 1.21%且卷烟纸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二) 卷烟纸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禁止出口产品类别

经查询商务部、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各批次《禁止出口货物目录》。卷烟纸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禁止出口产品，符合国家产品出口相关产业政策。

(三) 公司相关贸易业务符合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产业政策

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于2017年在阿联酋迪拜成立全资子公司特美国际。特美国际相关卷烟纸贸易业务主要集中于阿联酋。中东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节点和桥头堡，我国与阿联酋等中东地区国家有着广泛而深入的经贸合作，为双方带来了互利共赢的发展机遇。

依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的《烟草行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工作方案》要求行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此外，在历次全国烟草工作会议及其他相关工作会议上，“走出去”的战略得到稳步推进，国家烟草专卖局曾先后指出加快“走出去”步伐；推进“走出去”体制机制改革，切实提升国际市场拓展的效率和效果，不断推动“走出去”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多措并举，推进国际市场拓展工作，包括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为重点、以品牌为核心、以赢利为目的、以市场为导向。

基于满足客户购买卷烟纸的需求的合理商业背景，公司通过特美国际以贸易方式为中东地区境外客户提供卷烟纸产品，积极响应了“一带一路”的倡议，并符合“走出去”的发展战略。

(四) 公司相关贸易业务符合国家对外贸易政策

2022年9月，商务部正式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指出支持优势产品开拓国际市场；2023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指出外贸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对稳增长稳就业、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卷烟纸境外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卷烟纸境外销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

产业政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及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 _____

周华俐

周华俐

承办律师: _____

朱翠屏

朱翠屏

2023年12月4日